

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版权注意义务的构建

龚囿伊

澳门科技大学法学院，澳门

收稿日期：2026年6月21日；录用日期：2026年7月21日；发布日期：2026年7月28日

摘 要

生成式人工智能在内容生产中的深度参与重构了信息生产传播秩序，变相成为内容共创者与持续系统性侵权风险把关者。在主要靠被动的以个案为中心事后反应与平台行为谨慎的传统网络服务提供者的分类体系下，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容易陷入“过度防御”与“责任逃逸”。基于网络服务提供者侵权责任理论，结合生成式人工智能的技术控制力与持续侵权风险，依据作品类型的可识别性，应构建以风险分层和参与程度为核心的差异化注意义务规范体系，在版权权利保护、平台责任，用户生成式人工智能注意义务网络服务提供者平台责任侵权责任创作自由间实现平衡。

关键词

人工智能，注意义务，网络服务提供者，平台

Construction of Copyright Duty of Care for Generative AI Service Providers

Youyi Gong

Faculty of Law, Macau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Macao

Received: June 21, 2026; accepted: July 21, 2026; published: July 28, 2026

Abstract

The deep involvement of generativ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in content production has the order of information production and dissemination, effectively transforming AI into a content co-creator and a gatekeeper of continuous systemic infringement risks. Under the traditional classification system of network service providers, which relies primarily on passive, case-centered ex post reactions and cautious platform behavior, AI service providers are prone to fall into either “over-defense” or “liability evasion.” Drawing on the tort liability theory of network service providers, and considering the technological and risk mechanisms of generative AI, a differentiated normative

system of duty of care should be established based on risk stratification and the degree of participation, in light of the identifiability of work types. This system aims to achieve a balance among copyright protection, platform liability, and user creative freedom.

Keywords

Generativ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Duty of Care, Network Service Provider, Platform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网路服务提供者义务的扩张必须与网路服务提供者的控制能力、风险规模、措施成本、基本权利影响相匹配。生成式人工智能，使信息生成不再遵循传统单向的由用户触发个案侵权的生成与扩散，呈现出由算法系统与用户指令共同驱动、由平台规则与模型能力共同塑形的复合结构性的规模化系统性风险外溢的方式重塑知识生产与信息传播秩序[1]。生成式人工智能对传统的网络版权治理结构的冲击需要重新注意义务调整适应现实的需求，对此需深入思考生成式人工智能对网络服务侵权的裁判思路的冲击，是否要延续？如何调整侵权认定的具体要素适应现实？采取何种方式配置服务提供者义务？

广州奥特曼案为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的侵权责任规则的建构提供了重要样本。少数观点认为，应将其定性为内容生产者并承担版权过滤义务，偏向严格责任被其他人质疑不利于国际竞争和行业发展，公众表达空间¹；多数观点认为，应继续沿用网络服务提供者侵权的类型化精细化责任框架，在不否定既有责任限制机制之制度价值的前提下，根据参与程度与风险等级分配差异化设计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的注意义务，平衡行业发展和版权人利益保护[2]。

2. 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注意义务的问题的提出

1) 生成式人工智能冲击传统注意义务

传统网络服务提供者注意义务以“通知-删除”“红旗”规则以及“重复侵权人”制度机制为触发条件，主要由用户触发侵权的生成与扩散，网络服务提供者不负有主动监控或审查内容的普遍义务。而且注意义务的高低主要依据身份标签导向把网络服务提供者被归类为“ISP”还是“ICP”，而非对其实际控制能力的动态评估²。《民法典》1194条列出了网路侵权中注意义务涉及的主体包含网路用户与网路服务提供者两个主体。《民法典》第1195条、第1197条在体系上延续了《侵权责任法》的思路，通过“通知-删除”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未采取必要措施”的组合条款均为网路服务提供者提供或者帮助侵权的责任承担问题，确立了网路服务提供者以被动回应和事后为核心的注意义务框架。该框架在早期以“管道型”“存储空间型”中立服务为主要对象时，能够在权利人维权与产业发展之间取得相对平衡。

人工智能内容生成技术展现出两个关键且相互关联的特征，这些特征深刻影响着其法律责任的界定。首先，是其显著的被动性，生成模型通常严格依据用户的具体指令即时生成内容，这一过程缺乏对潜在侵权风险的事前主动审查，使得模型本身持续面临产生侵权内容的潜在风险。其次，是其固有的私人性，生成式人工智能所产生的内容往往仅在单一用户会话中可见，或对外界完全不可见，这种非公开性导致

¹屈文静. 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侵害著作权之责任认定——全球AIGC平台侵权第一案的是与非[EB/OL].

https://mp.weixin.qq.com/s/TeLWAI0-DUSTcMPoviq_rA, 2024-04-20.

²AI善治学术工作组. 人工智能法治研究的十大真问题(2025)[EB/OL].

<https://mp.weixin.qq.com/s/jTBAJyfmK7kYq-5wc3T2Mg>, 2025-03-16.

侵权行为难以被直接发现和举证。因此，在划分侵权责任时，一个核心的考量因素在于该侵权内容是否能够被外界或权利人所复现与验证。

从用户行为的角度看，用户通过提示词或检索词，利用生成式人工智能获取特定内容，这一过程本身可能构成对权利人专有权的侵害。尤其是当这种行为通过信息网络的集聚效应，实质性地替代了公众通过合法渠道获取作品的机会，从而损害了权利人通过传播作品获得经济收益的权利。这种行为可以被法律解释为“使公众能够在个人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得作品”，即构成信息网络传播行为。鉴于此，生成式人工智能的服务提供者，作为技术工具的直接控制方和内容生成机制的构建者，应当在其能力范围内承担起合理的注意义务与相应的侵权责任。

生成式人工智能作为内容共创者与风险把关者，能主动塑造内容生产的能力，使其责任从被动事后处置向主动风险治理转变。与此同时，网络服务提供者的定位也在升级，它们正从一个相对单一的技术或服务企业组织，演变为对特定数字场域内经济资源、社会关系和信息流进行深度聚合、整合与优化的综合性平台主体[3]。

生成式人工智能的内容生产遵循着“提示词输入-模型搜索-内容输出”的核心逻辑链条。在这一机制下，受限于训练数据的固有偏差、模型对数据的记忆化处理、以及算法推荐与用户诱导式交互的叠加影响，特定类型的侵权或不当内容可能在模型输出中被反复、规模化地生成与分发。这导致了侵权风险呈现出系统性、规模化的新特征，彻底打破了传统法律框架下基于个案、事后判断的“注意义务”模式。这种规模化风险不仅显著提高了权利人寻求法律救济所需投入的时间成本与经济成本，更常常导致实际救济效果不足、维权效率低下，对现有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构成了新的挑战[4]。

2) 实践中注意义务的界定标准尚未统一

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承担更高的注意义务是共识，已有司法案例对其人工智能侵权责任作出裁判，但是缺乏统一标准。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应当依法承担网络信息内容生产者责任。生成式人工智能的侵权责任主体判定需要指出服务提供者和用户的行为与侵权内容生成的因果关系认定。在广州奥特曼案³中，奥特曼关联词迪迦仍然可以输出高度相似侵权图片，法院认为过滤机制未达标准，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有能力以较低成本过滤侵权信息应该承担责任，同时明确了服务提供者应当履行设立便捷明显的投诉举报机制、提示潜在侵权风险、进行信息来源说明，显著独创性作品标识等合理注意义务。在杭州奥特曼案⁴中，法院提出了区分阶段和场景的裁判思路，判断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与用户缺乏共同提供作品的意思联络，不构成信息网络传播权的直接侵权行为。

3. 生成式人工智能版权侵权注意义务的调整理论基础

1) 注意义务是判断侵权的核心要素

注意义务的功能在于将抽象的道德上的“应当谨慎”转化为法律上可操作的行为标准，进而成为归责的技术工具[5]。我国侵权法虽未在立法条文中明确使用“注意义务”一词，但学理与司法实践已普遍接受：注意义务是判断过失的核心要素，其内容取决于行为人所从事的活动性质、风险程度、防范能力及社会期待。注意义务并非一个单一、固定的标准，而是根据行为主体的身份、行为的情境以及所涉权益的重要程度呈现出不同程度的差异。

注意义务的具体内容并非一成不变，而是通过以下三个层次的分析逐步确定：

(1) 理性人标准判断注意义务范围。以一个具有正常认知能力、理性判断能力的社会一般人为参照，衡量行为人是否尽到了合理的注意。在网络侵权领域，这一标准可以根据网络服务提供者的类型、规模、

³广州互联网法院(2024)粤0192民初113号民事判决书。

⁴杭州互联网法院(2024)浙0192民初1587号判决书、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浙01民终10332号民事判决书。

专业能力等因素进行“场景化”调整。

(2) 可预见性原则设置注意义务客观边界。注意义务的范围以行为人能够合理预见其行为可能造成的损害为限。若损害结果超出合理预见范围,则不宜课以注意义务。

(3) 汉德公式为注意义务的“合理性”判断提供了经济分析工具,即 $B < P \times L$ 。其中 B 为预防事故的边际成本, P 为事故发生概率, L 为预期损害。若预防成本小于概率与损害的乘积,则行为人未采取该预防措施即构成过失[6]。

区别于传统普通主体的一般注意义务,网络服务提供者的注意义务属于特殊商事主体风险防控义务,兼具安全保障义务与行业监管附属义务的双重属性,要求平台以合理、勤勉、审慎的标准防范自身经营行为引发的民事损害,围绕风险控制能力与行为期待之间的对应关系展开这样义务讨论。

在生成式人工智能场景下,服务提供者开展训练数据爬取、训练后内容生成分发等全流程活动,本身就自带诱发版权侵权风险的可能性,这种风险的产生与平台的经营活动直接绑定,注意义务就成为划定平台侵权责任边界的核心规范工具:当平台未达到法律预设的合理注意标准时,就需要为因此发生的侵权损害承担过错责任,反之则可豁免责任。这种以注意义务为核心的责任配置逻辑,既契合过错责任的基本法理,也能够在平台经营自由与权利人版权保护之间形成平衡,避免因责任要求过高抑制生成式人工智能产业的创新发展,也防止责任要求过低放任侵权风险不当扩大。

2) “风险控制理论”下的注意义务承担主体

注意义务源于侵权法中的过错责任原则所要求的不是追求最大限度风险消除,而是在合理成本内最小化可避免的风险。“社会成本最小化”是落实数字向善的重要经济原则,相较于分散的权利人个体,掌握算力与数据优势的网路服务提供者显然更有能力以较低边际成本实施侵权过滤与预防措施[7]。当生成式人工智能侵权风险持续生产时,合理注意义务责任分配应当从“个案”转向“持续过程监控”,网路服务提供者义务的扩张必须与网路服务提供者的控制能力、风险规模、措施成本、基本权利影响相匹配。受到国外法律的影响,但其根本原因在于产业环境的变革,促使人们将注意义务与网路服务提供者信息管理能力紧密联系起来。1197 条规定了网路服务提供者承担侵权责任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主观过错标准。

制度的目标是平衡人工智能行业发展,信息流通,版权人权利保护,网路服务提供者义务的扩张必须与网路服务提供者的控制能力、风险规模、措施成本、基本权利影响相匹配,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的发展阶段不同,不好统一适用严格的标准,应根据影响因数动态调整注意义务。

4. 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侵权责任路径优化

1) 基于参与度与控制力的注意义务分层

注意义务的设定应以“风险分层”与“参与程度”为双重核心。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对于侵权作品的参与程度可根据“是否提供风格化模型或根据用户历史调整输出偏好”、“是否对用户提示进行优化主动引导和分发”“将生成内容纳入平台内容池,进行二次分发、变现或与用户分成,并利用算法对内容进行排序推荐”等行为进行分级(具体评估见表 1 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参与程度分级)。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的控制能力、风险规模、措施成本及收益获取,决定了其不能停留于传统的事后“通知-删除”角色,而应承担与其信息管理能力相匹配的主动风险治理义务。但此种扩张必须适度,避免对尚处起步阶段的产业造成不合理的竞争壁垒。对于不同发展阶段的生成式人工智能在内容屏蔽控制能力上差异显著,若强制所有服务提供者采取同样标准可能削弱行业多样性,不利于行业发展⁵。网络服务提供者

⁵黄长武. 巴黎 AI 宣言: 关于发展包容、可持续 AI 造福人类与地球的声明[EB/OL]. <https://mp.weixin.qq.com/s/BDs1N9gcHyraNICaBKbsYQ>, 2025-02-17.

通过会员收费、广告分成等商业模式，直接从内容生成与传播中获利，依据收益与风险一致原则，应承担与其获益相匹配的风险防控成本。

Table 1. Classification of participation degrees of generative AI services
表 1. 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参与程度分级

级别	典型行为特征	示例	对应注意义务层级
L1-基础模型服务	仅提供通用模型，不对用户输入做任何干预，不保存对话历史，不进行个性化输出。	开源模型 API 调用，无额外服务。	最低义务：仅需设置投诉渠道，响应“通知-删除”。
L2-响应式优化	对用户提示进行基本的语法纠错、安全过滤，但不主动引导创作方向。	常规安全护栏，防止有害内容。	较低义务：在安全过滤之外，无需主动版权审查。
L3-交互式增强	提供风格化模型选择(如“水墨画风格”、“科幻风”)，或根据用户历史调整输出偏好。	用户可切换画风、文风。	中等义务：应针对所选风格领域的常见侵权内容进行主动标识和拦截。
L4-主动引导与分发	主动推荐热门提示词、展示他人创作成果、优化用户提示以提升生成质量(如自动补充细节)。	“灵感广场”、“一键同款”功能。	较高义务：须对推荐和分发的内容进行版权预检，防止引导侵权。
L5-内容生态治理	将生成内容纳入平台内容池，进行二次分发、变现或与用户分成，并利用算法对内容进行排序推荐。	内容社区 + 创作者激励计划。	最高义务：视为内容共同提供者，应承担全面的版权过滤和持续监控责任。

2) 注意义务的高低应依据作品类型的可识别性进行差异化配置

对于高可识别性、高独创性且已形成稳定提示语-输出对应关系的作品，服务提供者负有较高的注意义务，需通过提示词过滤、素材检索隔离等系统性措施预防重复侵权。作品的可识别性可以从“形象的知名度与独特性”、“商业价值”、“已有稳定指代关系”等方面进行考量(具体评估见表 2 作品的可识别性指标)。对于低可识别性或合理使用空间较大的作品类型，则应限缩注意义务，以程序性、可纠偏的申诉复核机制替代实质性审查，防止过度限制信息流通与表达自由。注意义务的制度设计应在版权保护、平台责任与用户创作自由之间寻求精细平衡。既要避免因标准模糊导致平台动辄得咎而过度防御，也要防止因责任逃逸致使版权人救济不足。

Table 2. Identifiability indicators of works
表 2. 作品的可识别性指标

评估维度	具体指标	评分标准(0-3 分)
1. 知名度与独特性	作品在相关公众中的知晓率表达方式的独创性程度(是否具有高度辨识度)	0 = 普通/无独特标识; 1 = 一定范围内知名; 2 = 广泛知名; 3 = 家喻户晓且风格独特
2. 商业价值与市场影响	作品授权许可收入、衍生品市场规模侵权行为对权利人预期收益的侵蚀程度	0 = 无显性商业价值; 1 = 价值较低; 2 = 中等商业价值; 3 = 高价值且为主要收入来源
3. 已有稳定指代关系	特定提示词(如角色名、作品名)与生成内容之间是否形成可重复、可验证的对应关系 第三方用户是否普遍使用该指代获取侵权内容	0 = 无稳定对应关系; 1 = 偶有对应; 2 = 多数提示可复现; 3 = 高度稳定，几乎必然输出侵权内容
4. 传播广度与复制难易	原作品在网络中的传播频次、搜索热度侵权内容被再次传播的容易程度(如截图、链接转发)	0 = 冷门/难以获取; 1 = 小范围传播; 2 = 中等热度; 3 = 全网流行且易于复制

高可识别性独创性作品，重复侵权对应较高注意义务的配置，要求来源可知，公开标识[8]。当前通义千问、秘塔搜索等主流生成式人工智能与智能检索服务平台，已逐步建立起规范化的内容溯源与来源引用机制，在为用户提供智能生成、信息检索、内容整合等服务的全过程中，主动对生成内容所依托的原始文献、公开数据、网络资源与权威数据库进行标注与出处列明。较高的注意义务必须具有明显的可指向性，可验证性，有明确的对象与触发条件可重复稳定对应关系，避免泛化限制信息流通，公众表达空间。对可识别性受欢迎程度进行审查应知状态。作品热门，高可识别性的话，潜在用户多，侵权链接会大量传播，流量大，侵权损失大，采取预防的必要措施能避免重复侵权。普通作品的知名度低，可识别性低，传播没有预见性潜在用户少，侵权链接不会大范围的在网路市场传播，流量转换率低，即使侵权造成的损失也较小，采取必要措施的时间可以适度放宽。当生成式人工智能通过特定提示语(高可识别性独创性作品名字)与侵权输出之间呈现出可重复、稳定的对应关系时，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采取必要措施要通过提示语规则优化和相关素材检索隔离等系统层面降低同类侵权结果再次生成的概率排除侵权风险。美国作协均以大模型是否能高度复现作品内容和作品风格，作为是否未经许可把版权作品，用以大模型训练侵权的直接证据[9]。只要原作品网络环境中发布，即可推定“参与接触”成立，仅在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提供充足证明其在生成式人工智能从数据来源到搜索应用的全过程中未接触原作品时，只是通过其他材料复现同样结果，并未诱导用户侵权，才可推翻该要件的成立[10]。

限缩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对低可识别性作品的注意义务，因为要求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履行一般过滤义务比如屏蔽，优化提示词，不仅在技术层面难以精准落实，不好识别，容易误伤，更会在规范层面引发责任分配失衡危害公共空间利益。合理使用低可识别性的限缩注意义务并非制度漏洞，而是立法者为平衡个人公众表达空间的基本权利与社会信息传播公共秩序而预留的弹性空间。例如，文字表达类作品分享通常具备相同的情感，重复发生的经历与更复杂的适用情境，通过固定规则稳定识别的模式容易误伤公众表达空间和日常公共表达，强行认定侵权将导致表达受阻、信息流通不畅、公共空间受限。

在高不确定性作品类型中，应将注意义务限定为程序性，可纠偏性依托个体发现并投诉更为妥当。法律上应要求网络服务提供者完善“说明理由-异议申诉-复核纠错-外部救济”的流程，使其更加完整、统一，通过程序性保障机制的可申诉性对冲自动化治理的措施系统性误伤风险，平衡公众表达空间，公共秩序，版权人权利保护，技术发展之间关系。

3) 融合后的注意义务分层建议

将上述两套评估结合，形成矩阵式责任配置。对于高可识别性作品和高人工智能参与的侵权作品，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负有主动审查和持续过滤义务，需部署提示词黑名单、输出内容比对等技术措施，并定期报告治理情况。但是在高可识别性作品和低参与的侵权作品中，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仅需在收到有效通知后，快速删除并阻断重复生成(阻断指代关系)。最后低可识别性作品和低参与的情况下，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不负主动审查义务，但应建立便捷的投诉-申诉-复核程序，并确保纠错机制有效运行，防止系统性误伤。

5. 结论

生成式人工智能的深度介入，使信息生产与传播从传统网络环境下的“用户主导、个案触发”模式，转向“人机协同、系统驱动”的规模化、结构性风险格局。这一变革对以被动回应、个案处理为核心的传统网络服务提供者注意义务体系提出了根本性挑战。在“过度防御”与“责任逃逸”的两难困境中，简单沿袭既有规则或贸然转向严格责任，均无法实现产业发展、版权保护与用户创作自由之间的动态平衡。

本文基于网络服务提供者侵权责任理论，结合生成式人工智能的技术机理与风险特征，论证了注意

义务的差异化配置既是法律经济分析的必然要求,也是司法实践探索的共识方向。未来,随着技术能力的提升与产业实践的成熟,注意义务的标准亦需动态调整,并通过司法解释或专门立法予以明确,为生成式人工智能的健康发展和版权法治的完善提供稳定的制度预期。

综上,构建以风险分层与参与程度为核心的差异化注意义务规范体系,是回应生成式人工智能版权侵权挑战的可行路径。唯有在合理成本内防止可避免的风险,而非追求风险的完全消除,方能实现技术创新与权利保护的双赢。

参考文献

- [1] 万勇, 吴翔. 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商差异化注意义务的规范构造[J]. 数字法治, 2026(2): 1-18.
- [2] 杨利华. 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注意义务研究[J]. 比较法研究, 2025(3): 54-68.
- [3] 肖梦黎. 从隐喻到场域: “数字守门人”的反思与重构[J]. 中国法律评论, 2024(2): 139-156.
- [4] 李铭轩. 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侵害著作权的侵权责任[J]. 数字法治, 2025(5): 144-155.
- [5] [德]克雷斯蒂安·冯·巴尔. 欧洲比较侵权行为法[M]. 张新宝, 译.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1: 361.
- [6] 龚赛红, 王青龙. 论侵权法的预防功能——法经济学的分析视角[J]. 求是学刊, 2013, 40(1): 103-110.
- [7] 吴伟光. 网络企业对网络用户版权侵权的替代责任[J]. 知识产权, 2025(1): 111-126.
- [8] 崔国斌. 人工智能生成物中用户的独创性贡献[J]. 中国版权, 2023(6): 15-23.
- [9] Grynbaum, M.M. and Mac, R. (2023) The Times Sues OpenAI and Microsoft over A. Use of Copyrighted Work. The New York Times.
- [10] 邵红红. 生成式人工智能版权侵权治理研究[J]. 出版发行研究, 2023(6): 29-38.